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488/Add.2
12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页 次

B. 国际法庭规约草案及其评注(续)

第4部分：审 判

第 35 条

审判地点

1. 审判地点原则上应在法庭所在地。
2. 经法院和有关国家之间安排,法院可在任何缔约国领土上或在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上行使管辖权。
3. 如切合实际并符合司法利益,审判应在指称的罪行发生的国家内或附近举行。

评 注

(1) 一般来说,审判将在法庭所在地举行,利用现有的人员和设施。

(2) 可能出现在离指称的犯罪地点较近的地方举行审判较为切合实际的情况,这样做便于在短时间和以较低的费用运送证人和证据。

(3) 但是,审判地点接近于据指称发生《规约》所载的那种罪行的地点有可能对司法程序带来政治影响,因而也产生了有关尊重被告获得公正和不偏不倚审判的权利的问题,或可能对被告、证人、法官和法庭的其他工作人员造成不可接受的安全威胁。因此,只有在切实可行并符合司法利益时才可在法庭所在国以外的国家举行审判。

(4) 在决定审判地点时,审判庭必须根据第38条1(a)款考虑这两种因素。审判庭可就这一问题在不对审判的开始造成不必要的延误的情况下征求公诉人或被告方的意见。

(5) 审判若在法庭所在国以外的国家举行,应遵循法庭与有关国家之间达成的安排,这种国家可能是《规约》缔约国,也可能不是《规约》的缔约国。这种安排需解决类似于与法庭所在国的协定中所规定的问题,如果审判在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举行,可能还要解决其他问题。有人建议,这种安排的标准条件可载入《规约》的附件,并可增加具体案件所需的任何附加规定。工作组认为,将这条规定移至《规约》中规定总部协定的条款中可能较为适宜,将在以后增列该条款。

第 36 条

审判庭的设立

1. 案件应由法院审判庭审判。
2. 应根据法院规则设立法院审判庭。每一审判庭应由五名法官组成。
3. 可设立若干审判庭,它们可同时开庭。
4. 案件中申诉国或被告属其国民的国家的法官均不应为处理该案件的审判庭法官。

评 注

(1) 在《规约》下被控犯罪的人将由五名法官组成的法院审判庭审判,审判庭根据法院通过的规则设立。根据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为保证尊重被告在不发生不必要延误的情况下受审的权利,也许有必要同时使一个以上的审判庭开庭,同时进行若干审判。

(3) 根据《规约》所载罪行的性质,如果听审的案件涉及法官属其国民的国家提出的申诉或对与法官同一国籍的被告提出的申诉,该法官不得在审判庭工作。这是为了避免在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产生问题,并保证被告受到公正审判。

(4) 审判庭由院长会议召集开庭,根据第30条确认了起诉书之后审理某一案件。有些委员认为,院长会议作为由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组成的司法机关的常设机构,应任命在审判庭工作的法官。但是另一些委员认为,审判庭的法官应每年一度预先决定,应遵循轮换制,以保证所有法官有机会平等参加法院的工作。他们还建议,遴选工作应以法院将通过的规则所载的客观标准为基础,而不应以院长会议的三名成员的主观决定为基础。工作组请委员会和大会就这一以后将审议的问题作出评论。

第 37 条

关于管辖权的争端

1. 法院应确实查明它在提交给它的任何案件中具有管辖权。

2. 可根据以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 (a) 在审判开始阶段由被告和任何缔约国提出;
- (b) 在审判的任何阶段,由被告提出。

3. 如果一国按照第(2)(a)款对管辖权提出质疑,被告有充分的权利就质疑受到听审。关于存在管辖权的决定不应在审判时重新讨论。

评 注

(1) 法院的职责限于《规约》对其规定的管辖权范围内的案件。在审理某一案件前,法院必须明确查明它对此案拥有管辖权。

(2) 对于某一具体案件,任何缔约国均可在审判开始的初步诉讼中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缔约国,凡可能被要求在处理案件中协助送达文件以至提供证据和移交被告等工作的,均有权至少在审判的开始阶段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虽然并非在任何阶段都有权提出质疑。让及时得到起诉通知的缔约国等到诉讼程序将近结束时才提出这种反对意见是不合理的,尤其是诉讼程序可能旷日持久,花费昂贵。被告有权参加缔约国提出的有关管辖权质疑的诉讼。一旦法院决定它有管辖权,在审判时就不能再次讨论这一决定。

(3) 有些委员认为,只有与案件直接有关的国家才能对法院管辖权提出质疑。但还有的委员认为,由于法院的刑事管辖权是由所有缔约国赋予的,因此任何缔约国均应有权对法院是否遵照这一授予的管辖权来处理问题提出质疑。

(4) 被告有权在审判的任何阶段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有人还建议,只要被控的《规约》所载的其中一项罪行后果极其严重,就必须允许被告在审判前对法院的管辖权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对起诉的证据是否充分提出质疑,因为单是被控《规约》所载的一项罪行就会使个人的名誉受到巨大损害。但还有的委员指出,法院的体制结构有限,没有规定现有的司法机构在审判开始前审理这种质疑。《规约》不允许受令逮捕和移交被告的缔约国以管辖权为由或第62条第7款所载的理由对起诉提出质疑。如果不设立审判庭,这种质疑可以由院长会议决定,尽管这可能是初期提出起诉书的同一机构。

(5) 工作组决定在以后某一阶段重新讨论这一问题,并就下列问题征求评论:

- (a) 是所有缔约国还是只有与案件直接有关的国家才有权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 (b) 《规约》是否应提供被告在审判前对管辖权和/或起诉证据是否充足

的问题提出质疑的可能性?如果这样,这种质疑是否应由院长会议来作出裁定,还是应在审判前设立一个审判庭来裁定这类问题?

第 38 条

审判庭的责任

1. 如果院长会议尚未根据第31条作出决定,审判庭应在每一案件中尽早决定:
 - (a) 将进行审判的地方,同时考虑到第35条;
 - (b) 审判期间将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同时考虑到第18和43 1(f)和 2 条。
2. 审判庭可下令:
 - (a) 向被告方透露任何公诉人掌握的文件证据或其他证据;
 - (b) 公诉人和被告方交换资料,使双方对审判中将要决定的问题有充分的认识。

3. 在审判开始时,审判庭应宣读起诉书,确实查明被告的权利得到了尊重,并允许被告表示认罪或不认罪。

评 注

(1) 审判庭一经设立,它必须就若干初步问题作出决定,并得根据起诉方和被告方的要求发布审判前命令。如果院长会议在根据第31条召集审判庭时没有确定审判地点,审判庭就根据第35条的规定确定审判地点。

(2) 审判庭还必须就审判期间将使用的语言作出决定,同时牢记,必要时根据第18条,被告有权在诉讼中获得同声翻译,以及第43条规定的法庭的两种工作语言,即英语和法语。

(3) 审判庭得发布审前令,以保证被告有充分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的权利。在审判开始前,被告有权根据第43条第3款获得起诉方拥有的所有控告证据和所有辩解证据。本条授权审判庭命令公诉人提供这种资料。

(4) 审判庭还得发布命令,要求被告方和起诉方交换资料,使双方了解审判要裁决的问题,作出充分准备,在诉讼开始时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论据。这将保证审判的有效进行,并不发生不必要的延误。

(5) 在审判开始时,审判庭首席法官必须宣读起诉书,保证被告理解对他的控告。在允许被告认罪或不认罪之前,法院还必须证实该人已被告知被告的权利,并理解这种权利,而且这些权利得到了充分尊重。

第 39 条

公平审判

1. 法院应保证审判的公平和迅速,根据本《规约》以及法院的议事规则和证据规则进行,并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充分考虑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

2. 审判应公开进行,除非法院根据本《规约》第45条决定某些诉讼程序应以非公开方式进行。

评 注

本条款规定了审判庭代表法院审理案件的责任,保证在本《规约》下被控犯罪的任何人得到公正迅速的审判,充分尊重第39至44条规定的被告权利。审判庭还必须根据法院将通过的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统一程序 and 标准以及法院接受的证据进行诉讼。审判应公开进行,除非审判庭根据第45条决定必需秘密进行诉讼,以保护被告、受害者或证人。例如,为保护受害人的隐私权或避免公开透露安全可能受威胁的证人的身份,这样做也许有必要。虽然要求法院充分注意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但这决不能干扰充分尊重被告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虽然法院可下令禁止向新闻媒介或公众公开受害者或证人的身份,但必须根据第43条第1(d)款充分尊重被告向起诉方证人提问的权利。

第 40 条

合法性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

在下列情况下不应认为被告有罪:

- (a) 在第22条之下的诉讼,除非有关的条约已生效(并且其条款已对被告适用;)
- (b) 在第25条或第26(2)(a)条之下诉讼,除非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构成国际法

下的犯罪；或

(c) 在第26(2)(b)条之下诉讼，除非在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根据条约该行为或不行为构成有关国内法律下的罪行。

评 注

(1) 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是刑法的一条根本原则，得到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15条的承认，该条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但该条承认这种行为或不行为可能“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

(2) 根据拟议的本条案文，一个人在本《规约》第40条之下可以因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有下列任何一项法源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受到起诉：(一) 生效并对被告适用的条约；(二) 习惯国际法；或(三) 依照有关条约颁布的国内法。

(3) 对于条约规定的罪行，意见有分歧，分歧点在于：缔约国是否必须履行条约规定或作为国内法问题所要求的任何义务，分别通过实施立法或作为国内法问题对罪行作出界定。有些委员认为条约没有对个人直接规定义务，而另外一些委员则认为，就国际法下的罪行而言，禁止和刑事责任直接渊源于国际法，强调对行为的禁止或对罪行的定罪渊源于国际法。对于后面一个问题，他们认为即使由于国内刑法典缺乏必要的规定而不能在国内法院审判个人，但也可能会出现能在国际法庭对同一个人的国际法下的罪行提起诉讼的情况。有一名委员认为，国际刑法规则应统一适用，而不应由于国内法的要求或缔约国没有遵守其条约义务而对不同个人的刑事责任造成不平等。

第 41 条

法庭面前的平等

在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评 注

本规定与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14条一致，该条规定：“在法院

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本规约所用的“人”一词,不仅可指被告,而且可指在诉讼活动中有可能出庭作证的受害人和证人,他们应受到同等对待。

第 42 条

无罪推定

一个人在被证实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

评 注

本项规定承认,在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被推定无罪,举证责任在公诉一方。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14条承认了无罪推定原则,该条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推定无罪。”检察官有责任证明罪行的每一项要素,使人再也提不出合理的疑问,或者按照确定被告有罪或无罪的标准加以证明。如果检察官未能证明被告犯有所指控的罪行,则必须认定该人没有犯所指控的罪行。

第 43 条

被告的权利

1. 在按照本《规约》判定任何指控的过程中,被告有权获得公正的和在不违背第39条第2款的条件下的公开的审讯,并有权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证:

- (a) 以他懂得的语言迅速详尽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 (b) 告知被告有权自行辩护或有权得到他自己所选择的律师的协助,或者在无法延请律师的情况下,有权得到法院分派给他的律师和法律协助;
- (c) 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同律师联系;
- (d) 有权讯问或请他人代为讯问公诉方证人,并让辩护方证人在与起诉方证人同样的条件下出庭接受讯问;
- (e) 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到审判;
- (f) 如果法院的审理或提交法院的文件用的不是被告所懂得和所说的语

言,

有权免费得到合格口译员的协助和必要的译文,以满足公正性之要求;

(g) 有权不被迫作证或认罪;

(h) 除非法院在审理它认为必要的提交法院的意见和证据之后决定有意让被告缺席,否则应有权在审判时出庭。

2. 在审判开始时,法院为使被告能够充分准备辩护,应确保以被告懂得和所说的语言书就的、本规约第32条第1(h)款和第4(b)款所指的起诉书和其它文件,及其复制件,在审判之前足够长的时间内已提供给被告。

3. 审判开始前公诉方收到的所有证明有罪的证据和所有证明无罪的证据均应尽快并在合理的期间内提供给被告方,供准备辩护用。

评 注

(1) 本条第1款详细列出了在判定刑事指控过程中被告有权获得的最低限度的保证。它反映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被告的基本权利。

(2) 关于第2(g)款,有可能进行缺席审判的问题在工作组内引起了互相冲突的意见。一些委员认为,从能尊重被告基本权利的公正审判的角度看,此种可能性是不可接受的。他们提请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14条,该条将被告出庭接受审判的权利列为每个人在判定任何形式指控过程中应充分平等地享有的最低限度保证。此外,他们认为,如果法院作出的判决没有加以执行的实际可能性,可能导致法院在公众的眼光中逐渐失去权威和效能。

(3) 另一些委员坚决赞成划分某种界线,特别是对以下三类可能情况:(a) 被告已经被起诉,但全然不知对他的起诉正在进行;(b) 被告得到适当通知,但决定不出庭;(c) 被告已经被捕,但在审判结束前逃跑。这些委员中的大部分认为,在(a)假设中,不应当在被告缺席情况下作出判决,但在(b)和(c)的情形下,缺席审判是完全妥当的,否则,法院的管辖权事实上就会受到被告的“否决”。此外他们认为,在此类情形下,缺席判决本身就是一种道德惩罚,无论被告可能在何处都有助于孤立他,并可能最终将他拿捕。赞成缺席审判的人还争辩说,在刑事案件中,应通过迅速审判来有效地保存证据。如果审判推迟到可将被告带到法院之时,此种证据可能丧失。一名委员认为缺席审判在上文(c)的情况下可能是适当的,但在(a)和(b)的情况下则不然。另一委员还提到,被告扰乱审判工作、安全原因或被告身体不佳,都是缺

席审判而无须被告到庭的正当理由。

(4) 赞成缺席审判的委员一般也都认为,此种判决应当是暂时的,如果被告以后到庭,应在他出席的情况下进行重新审判。

(5) 工作组请委员会和大会对缺席审判问题提出意见。

(6) 本条第2款和本《规约》其它条款一样,承认法院有责任确保被告的权利得到尊重,包括按照第1(c)款为准备辩护而获得足够时间和便利的权利。在审判开始时,法院必须确保第32条所指的起诉书和其它文件都已应在审判前的足够时间内提供给被告。

(7) 根据本条第3款,被告有权为准备辩护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诉方收到的所有证明有罪和证明无罪的证据。

第 44 条

一事不再理

1. 任何人,凡因其构成第22或26条所指罪行的行为已经按照本规约受到审判的,均不应因该行为而在任何其它法院受审判。

2. 任何人,如果因构成第22或26条所指罪行的行为已在另一法院受过审判,则随后仅在以下条件下才按照本规约受审判:

(a) 有关行为被定性为普通罪行;或者

(b) 该另一法院的审理不公正或不独立,或目的在于掩盖被告的国际刑事责任,或者案件的起诉工作不够认真。

3. 对依照本《规约》被判定有罪者量罚时,法院应考虑到另一法院就同一行为对同一人所判的刑罚之服刑程度。

评 注

(1) 一事不再理原则,有时又称为禁止重复审判原则,是刑法中的一项基本规则。该原则在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14条第7款中得到承认,该款规定:“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2) 本规定承认这一原则对国际刑事法院同样适用。安全理事会为审判前南斯

拉夫境内所犯罪行而设立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0条对本规定有所启发,但本规定略有修改,以考虑到先前在另一个国际法院或法庭有可能进行的审判。

(3) 依照第1款对后来的审判的禁止,仅在法院实际上对案件行使了管辖权并就构成罪行的案情实质作出了裁决时,才可适用。鉴于国家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国际刑事法院实际上就案情实质行使了管辖权时才会受到影响,所以人们认为没有必要加上一项相当于安全理事会所拟《规约》关于同时管辖权的第9条的规定。

(4) 第2(a)款中的短语“定性为普通罪行”是指如下情况:行为被视为不同于具有本规约第22条或26条所指的罪行特征的国际罪行的普通罪行。例如,同一行为可按照国内法律定为严重伤害罪,按照1949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7条定为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罪。

(5) 对本条的第2(b)款,存在着不同意见。一些委员认为,如果一个人犯下了本规约所指的罪行,并且如果先前就同一人针对同一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实际上是“虚假的”诉讼,甚至可能目的在于使该人免受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应该能够对该人提出起诉。一位委员提到,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些国家的国内法院对战犯进行了审判,其中的一些审判例子证实了有必要加上这项规定。然而另一些委员对容许本法院复审国内法院的审判表示强烈的保留,认为这是对国家主权的不可接受的侵犯。

(6) 法院在依照第2款中设想的任何一种情况对一人定罪时,必须在按照第51至53条确定适当的刑罚时考虑到该人实际上已在多大程度上服过的另一法院就同一罪行而判处的刑期。一个人虽然可以在同样行为的基础上被判犯有两种以上罪行,例如谋杀和战争罪,但不应该毫不考虑到他先前已经服过了多少刑期,从而又为同一行为受到多种刑法。

第 45 条

保护被告、受害人和证人

审判庭应采取一切可用的步骤,保护被告、受害人和证人,为此目的还可进行秘密的审理,或允许以电子或其它特殊方式提交证据。

评 注

(1) 法院为保护参与诉讼的被告以及受害人和证人，有责任并且有权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本条部分列举了这类措施，其中包括法院可命令审判在秘密的情况下进行，或允许以电子方式比如录相方式提供证据。

(2) 在进行审理时，法院必须充分考虑到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必要，但这样做须与按照第39条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相一致。例如，允许一个关键的起诉方证人以录相的形式作证，可引起涉及下列方面的问题：一是被告讯问起诉方证人的权利，二是法官对证人的可信度作出评估的能力，而这种可信度在刑事诉讼中是十分关键的，如果证人不出庭的话。同时，这些办法可能是获取一名极为脆弱的受害人或证人证词的唯一方式。

XX XX XX XX XX